

# 公开招标文件



# DAWAY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DWZB20200998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授标及签约.....	18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3</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b> .....	<b>26</b>
资格性审查标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	29
详细评审标准：.....	30
<b>第五章 合同条款</b> .....	<b>3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b> .....	<b>42</b>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5
二、商务标的组成.....	47
1、投标函.....	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9
4、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51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2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7、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9、项目管理机构表.....	56
10、相关证明材料.....	58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4、商务标偏离表.....	62
三、技术标的组成.....	63
1、技术标偏离表.....	64
2、技术方案.....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DWZB20200998
2.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26016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高限价：2601600.00 元
6. 采购需求：通过分析海南省污水中毒品及其代谢产物成分，评价海南省毒品滥用情况，监测预警制毒犯罪（具体参数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全省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公安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

联 系 方 式：0898-688363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电 话：0898-667806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 话：0898-667806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DWZB20200998 采购预算：26016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	海南省公安厅
3	代理公司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账号：4605 0100 3136 0000 0168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在 <u>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u> 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附上光盘及 U 盘，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缴纳税收凭证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p> <p>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4	开标一览表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p>
15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p> <p>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p> <p>（2）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2）；</p> <p>（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p>
16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唱标信封</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7	唱标内容	<p>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报价优惠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8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3.4.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 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投标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两种，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指定账户。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按照相关规定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同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单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3.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对于没有提供格式参考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7 投标人须将投标资料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制作目录、页码索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唱标信封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即：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密封章，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2 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及光盘（标明公司名称）装在“唱标信封”中，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及“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亦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5.4 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5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现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败处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律规定 3 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5 名，采购人代表 0 名，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六、授标及签约

19. 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9.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9.3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 20.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 20.1 质疑提出

20.1.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0.2 质疑函

20.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0.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0.3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0.4 质疑受理：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0.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7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0.2.2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0.3 条、20.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0.8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工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26.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1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投标文件第13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12条)

26.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6.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6.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强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探索新时代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新途径，深入开展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客观评估毒品滥用情况，监测预警制毒犯罪。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省禁毒委的总体部署，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决定购买通过分析污水中毒品成分，评估海南省毒品滥用情况的服务，以实现禁毒工作“科学决策”，缉毒行动“精确制导”。具体为：分析全省及各市、县的主要滥用毒品种类及其水平，比较各市、县（区）间毒品滥用程度及毒品消费结构的差异，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监测结果阐明全省及各市、县（区）的毒情变化特征。从而为海南省禁毒工作的方针决策、任务制定、工作考核和实战侦察等提供客观的数据支持，同时通过对重点地区、行业周边的污水监测，预警制毒犯罪，及时开展缉毒行动。

### 二、项目要求

#### （一）服务内容

通过分析海南省污水中毒品及其代谢产物成分，评价海南省毒品滥用情况，监测预警制毒犯罪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范围

海南省全省

### 四、服务内容

#### （一）采样地点、频率及要求

对海南省全省的 40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进行采样，每季度采集一次，每次连续采集 7 天。

**1. 采样要求：**每个污水厂的样本需包括工作日、周末的样本，每天的样本需为 24 小时混合样（2 小时采集 1 次），中标方需具备连续自动采样装置。

**2. 数据收集：**采集样本的过程中，需记录采样时温度、降雨量等气候信息，污水厂的当日流量、COD、氨氮等水质信息。

**3. 样本前处理：**需严格满足采购方的设备仪器要求及技术指标。为保证样本的处理效率，设备仪器需至少包括：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不少于 6 通道）、浓缩设备（如平行浓缩仪不少于 32 位）、大气采样器、全自动水样采集器。

#### **4. 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可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抽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验室检测视频、支持采购方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实地复查、提供污水的 B 样作为备查样等采购方认为有必提供的材料。

（2）为满足采购方的质控管理和技术要求，中标方需提供独立运营的实验场所（需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实验室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便于采购方实地考察。

#### （二）检测对象

1. 采用合适的样品处理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保证污水中上述各类物质分析检出限不高于 2 ng/L。

2. 分析的物质包括常见的毒品及其代谢产物和新精神活性物质。重点监测 26 种常见的毒品及其衍生物：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麻黄碱、氯胺酮、去甲氯胺酮、6-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美沙酮、MDMA（摇头丸）、四氢大麻酸、芬太尼类（芬太尼、奥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呋喃芬太尼、戊酰芬太尼、异丁酰芬太尼、乙酰芬太尼、4-氟丁酰芬太尼等 8 种）、安眠酮、卡西酮、甲卡西酮、乙卡西酮、氟硝西洋（俗称蓝精灵）、安眠酮、利他林（俗称聪明药）、阿普唑仑、替马西洋、去甲西洋、芬纳西洋、咖啡因、可替宁等。（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可根据毒情形式变化而调整）。

#### （三）出具报告

根据分析结果每季度撰写海南省基于污水监测的毒品滥用评估报告，分析全省及各市、县（区）的主要滥用毒品种类及其水平，比较各市、县间毒品滥用程度及毒品消费结构的差异，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监测结果阐明全省及各市、县（区）的毒情变化特征；客观分析我省毒品滥用种类、毒情现状和变化趋势，对毒品进入我区流通和分销渠道进行预警监测；我省毒情在全国的相对水平，绘制我省毒情分布地理信息图。

####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分析结果为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提供监测点位服务区内是否存在制毒等涉毒犯罪线索，如发现可疑线索，应及时无偿就关键管网节点进行监测分析并配



合禁毒总队开展相关工作。

2. 协助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根据评估结果每年度制定相应的禁毒工作措施，撰写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3. 对全省禁毒工作相关人员进行评估报告的解读，回答相关疑问。

#### 五、团队人员和技术能力要求

(一) 项目团队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人员；

(二) 具备现场采样、测定、数据整理、分析能力；

(三) 具备分析水体中痕量有机物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水样前处理设备和分析仪器；

(四) 投标供应商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四、详细评审

### 1、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三 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6%	14%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单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缴纳税收凭证或是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内容、服务承诺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活污水毒品成分监测分析（二次招标）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备注
1	技术响应性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2 分；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条款，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文件编制条理清晰、便于查阅、易于理解的，前三名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其余得 0.5 分。</p>	5 分	
2	履约能力	<p>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认定）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毒品检测能力，得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b></p>	2 分	
		<p>投标人提供符合污水毒品成分鉴定要求的自有实验室场地（包括租赁、以共建方式共有等）证明，得 3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b></p>	3 分	
3	技术水平	<p>参加了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组织的 2020 年度污水样品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并按照公安部的评判标准，目标物浓度为 0~50ng/L 时允许误差范围为 130%~65%（允许相对误差为-35%~+30%），目标物浓度为 50~500ng/L 时允许误差为 125%~70%（允许相对偏差为-30%~+25%），所有项目（共 39 项）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得 10 分；相对误差超出允许范围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参加能力比对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b></p>	10 分	
		<p>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数据分析、加工及管理的能力，具备地图管理、图形化呈现，能够形成我省：</p> <p>(1) 毒品消费空间分布图；</p> <p>(2) 区域毒情热力图；</p> <p>(3) 区域间毒情形势分析对比图；</p> <p>(4) 分析我省周边地区毒情变化趋势并预警；</p> <p>(5) 分析我省对比全国各项毒情评价指标的平均水平。</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曾出具的分析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b></p>	5 分	

4	项目分析能力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测试目标物质的分析能力进行综合评定：</p> <p>(1) 检测目标物质包含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吗啡、可待因、美沙酮、可卡因、苯甲酰厄告宁、摇头丸、四氢大麻酸、甲卡西酮、对甲氧基甲基苯丙胺、可替宁等 15 种基础物质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2) 基础物质外每增加一种新精神活性物质或芬太尼类药物检测得 0.5 分，最高 5 分。</p> <p><b>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质谱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加盖公章。</b></p>	20 分	
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1 分）： 具备环境或化工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环境或化工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1 分；</p> <p>(2) 项目质量负责人（满分 1 分） 具备环境或化工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备环境或化工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1 分；</p> <p><b>备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b></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人员（满分 3 分）： 具备化学类、环境、检验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每个人得 0.5 分，中级（含）以上职称每个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该人员 2020 年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共建单位人员，应至少在投标人所承担类似项目中工作二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和承诺函，承诺双方并非“外包”、“委托”关系。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5 分	
6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案例（通过污水评估城市毒情），</p> <p>(1) 监测区域污水处理厂 10 个以内的，每个案例得 0.5 分；</p> <p>(2) 监测区域污水处理厂 10（含）—20 个的，每个案例得 1 分；</p> <p>(3) 监测区域污水处理厂 20（含）—30 个的，每个案例得 2 分；</p> <p>(4) 监测区域污水处理厂 30（含）—40 个的，每个案例得 3 分；</p> <p>(5) 监测区域污水处理厂 40（含）以上的，每个案例得 4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p>	10 分	

7	科研能力	<p>(1) 投标人承担过与污水中毒品成分检测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的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2) 投标人拥有与禁毒科技相关的院士工作站或其他同等级别的研究机构的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立项证明材料或合同复印件</b></p>	8 分	
8	监测实施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员配置、监测目的、监测对象、监测因子明确、分析方法及来源、样品保存、数据记录与处理方法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各供应商的方案，从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做出评定：</p> <p><b>备注：提供的方案最优得 3 分、次优得 2 分、其它满足的得 1 分、方案简单粗糙，未作说明的不得分。</b></p>	3 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	<p>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至少应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超纯水机、固相萃取仪（至少 12 孔）、氮吹仪（至少 24 位）、离心机五种设备：</p> <p>1. 提供以上设备齐全的得 10 分；</p> <p>2. 提供缺少除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外的仪器，每缺少一台扣 2 分；</p> <p>3. 每增加一台设备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备注：投入的专业仪器、设备不包含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的不得分。</b></p> <p><b>证明材料：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共建单位所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和承诺函，承诺双方并非“外包”、“委托”关系。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p>	12 分	
10	发明专利	<p>具有与污水中毒品成分监测项目相关的非特殊性发明专利（含已受理申请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3 分	
11	报价得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4%）×100</p> <p>(2) 注：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14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__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公章）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二、商务标的组成

### 1、投标函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

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



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 10、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1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未列入本表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3、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三、技术标的组成





---

## 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